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28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玲

被　　告　王興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戴于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 年度審金訴字第16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李俊彥

法　官　　詹蕙嘉

法　官　　施吟蒨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　王宏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